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总裁施明取先生辞职事项进行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施明取先生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施明取先生的辞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其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施明取先生的辞职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施明取先生辞职公司总裁职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 忠

林 琳

林俊国

日期： 2023年3月27日